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暨 2025 年度第四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5 年度第 22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2025 年第四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持仓的泰康资产悦泰红利 3 号资产管理产品，泰康资产担任产品管理人，收取产品管理费，原审批范围内持有期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现泰康人寿拟继续持有该产品，该产品的管理费率为 0.4%/年，综合考虑市值波动，2 年内（2027 年 10 月 9 日前），投资规模不超过 6 亿元，综合计算，预估管理费不超过 480 万元。

2025 年度除已经重大或累计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的交易外，泰康资产与泰康人寿之间已审批一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与上述交易预估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将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资产悦泰红利 3 号资产管理产品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类型为权益类，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型，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产品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人寿与泰康资产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为泰康资产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截至目前，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康平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300000 万元人民币，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无变化
成立日期	2016-11-28
营业期限	2016-11-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泰康资产悦泰红利 3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产品合同》等文件确定，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产品的管理费率为 0.4%/年，综合考虑市值波动，2 年内（2027 年 10 月 9 日前），投资规模不超过 6 亿元，综合计算，预估管理费不超过 480 万元。

本次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委员会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交易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金融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书面意见。

七、金监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